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30576507X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大街一巷 2013 号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建设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的封闭式煤场、矿井涌水处理站等配套环保设施，即从 2022 年 3 月开始生产至 2025 年 11 月。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2 月 11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6 年 2 月 12 日），用于证实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事实；

2.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行为主体；

3.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法人委托工作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4.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影像图片资料, 用于证实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5.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再就业产量明细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稿)用于证实新疆伊宁县再就业煤业有限公司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2026〕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执法人员借助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裁量标准的，应当在参考相关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合理的行政执法裁量意见”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